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7月18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吳學寬

聯絡電話：03-3579573轉分機202

編號：111-62

囤放 4,300 公斤爆竹煙火裁罰案 業者繳清了！

110年12月間，移送機關桃園市政府消防局(下稱桃市消防局)接獲檢舉，有人在倉庫存放大量爆竹，遂前往楊梅區一處倉庫稽查，查獲總火藥量高達4,300公斤的爆竹，由於業者彭姓男子(62年次)未以安全的方式進行爆竹煙火的儲存，亦未投保公共意外險，桃市消防局當場對彭男開罰新台幣(下同)60萬元，並出動近百人次進行搬運，耗費20小時，才將所有爆竹全數搬運到合法安全的儲存地點存放。未料，彭男於自行繳納3萬2,000元後，即拖欠未繳，桃市消防局於111年6月間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(下稱桃園分署)強制執行。桃園分署查出彭男於金融機構有存款，名下還有2台車輛，卻拒不繳納罰鍰，旋即於111年6月間核發執行命令扣押存款，彭男才主動聯繫桃園分署表示要清繳罰鍰，本件欠款於移送執行2周內即迅速全額獲償。

桃園分署呼籲，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規定，爆竹煙火應以安全方法進行儲存，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否則在不穩定的環境存放，可能不慎引燃而造成重大傷亡。因違反相關規定而遭致裁罰後，務必於期限內自行繳納欠款，勿存僥倖心態，如

無法一次清償，亦應主動聯繫桃園分署洽詢分期事宜，以免財產遭到強制執行，得不償失！



▲消防局出動上百人力搬運爆竹(照片由桃市消防局提供)。